

劳动权益书系

企事业单位改制 小问答

QISHIYEDANWEIGAIZHI
XIAOWENDA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企事业单位改制 小问答

QISHIYEDANWEIGAIZHI
XIAOWENDA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事业单位改制小问答 /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5

(劳动权益书系)

ISBN 978-7-5008-5793-8

I. ①企… II. ①本… III. ①企业改革—职工—权益保护—中国—问题解答②行政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职工—权益保护—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F279.232.92-44②D63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97925号

企事业单位改制小问答

-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赵晨羽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7
字 数 110千字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一、企事业单位改制中的关键词.....	001
1. 什么是企事业单位?	001
2. 什么是企事业单位改制?	002
3. 什么是内退?	003
4. 什么叫身份置换金?	003
5. 什么是经济补偿金?	004
6. 什么是买断工龄?	005
7. 什么是企业并轨?	006
8. 什么是国有资本退出?	007
9. 什么叫企业股份制改造?	008
10. 什么叫政策性破产?	008
11. 什么是“三类资产”?	009
12. 什么是“厂办大集体”?	010
13. 什么叫“五险一金”?	011
14. 什么叫基本养老保险?	011
15. 什么是补充养老保险?	012
16. 什么是企业年金?	013
17. 什么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013
18. 什么是个人账户养老金?	014
19. 什么是养老保险“待遇差”?	014
20. 什么是养老金替代率?	015

21. 什么是“三条保障线”？	016
-----------------------	-----

二、企业改制中职工该如何安置

22. 企业改制和公司改制是一回事吗？	017
23. 企业裁员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017
24. 改制企业职工身份换置怎么进行？	018
25. 改制企业职工安置都有哪些途径？	019
26. 改制企业可以将所欠职工债务转换为股权吗？	020
27. 我国对职工持股是怎么规定的？	020
28.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怎么进行？	021
29. 经济补偿金可以用什么方式支付？	022
30. 劳动合同中写明保留社保关系、停薪留职、离岗挂编的职工 能参加改制吗？	022
31.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职工能否参加改制？	023
32. 改制企业职工主动辞职可以要求经济补偿吗？	024
33. 已经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能否参与改制？	024
34. 改制过程中职工劳动合同到期怎么办？	025
35. 企业改制中原主体企业是否有权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026
36. 与企业签订专项待岗协议的职工可以变更劳动关系吗？	026
37. 改制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需要办哪些手续？	027
38. 企业要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该如何告知职工？	028
39.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是什么？	029
40. 企业改制过程中是否必须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029
41. 改制企业外借到其他单位的职工能得到经济补偿吗？	030
42. 与企业签订专项待岗协议的职工可以得到经济补偿吗？	031
43. 在主办国有企业工作的厂办大集体职工如何安置？	032
44. 厂办大集体改革中的职工经济补偿金怎么测算？	032
45. 厂办大集体在职职工能办理内退吗？	033
46. 再就业困难的厂办大集体职工如何安置？	034

三、改制企业职工应了解的社会保障政策	035
47. 企业下岗职工的生活费谁来给?	035
48. 企业改制分流时内退职工的工龄该如何计算?	036
49. 内退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由谁承担?	036
50. 内部退岗(养)职工生活费怎么计发?	037
51. 企业改制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费用是不是要提前计提?	037
52. 企业改制下岗、失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能连续计算吗?	038
53. 如何防止改制企业拖欠职工社保费用?	039
54. 改制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可以转移吗?	039
55. 改制企业剥离和移交社会职能费用如何负担?	040
56. 企业改制时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能享受什么待遇?	041
57. 与改制后的企业保留劳动合同关系的工伤职工享受什么待遇? ...	042
58. 因生育、哺乳期下岗的女职工有哪些待遇?	043
59. 改制企业工伤、长病、“三期”女工等特殊人员安置费用 谁来支付?	044
60. 改制后企业不依法为职工参保怎么办?	045
61. 没办理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后谁来赔偿?	045
62. 职工工龄怎么计算?	046
63. 社保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047
64. 外单位调入改制企业的职工工龄怎么计算?	047
65. 国企改制中安置离退休人员所需费用如何保障?	048
66. 办理停薪留职的职工是否需要缴纳社保费用?	049
67.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050
68.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如何计算?	050
69. 职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享受到哪些待遇?	051
70. 哪些情形可导致职工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052
71. 再次失业会影响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和失业保险领取期间吗?	052
72. 失业人员社保关系如何接续?	053
73. 国家对下岗职工有哪些优惠政策?	054

74. 下岗女工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055
75. 下岗职工养老保险费如何缴纳? 055

四、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政策知多少 057

76. 哪些单位属于事业单位? 057
77. 事业单位如何分类? 057
78. 事业单位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058
79. 改制单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如何调整? 059
80.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如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061
81. 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金怎么计发? 061
82. 原机关事业单位灵活就业的职工如何参保? 062
83.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编制外聘用人员如何参加养老保险? ... 063
84. 现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哪些主要政策? 064
85. 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养老保险的参保政策是什么? 065
86. 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是否允许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 066
87. 事业单位改制中落聘人员, 医疗保险关系如何办理? 067
88. 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中, 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用的
经费从哪来? 068
89. 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提前退休政策是怎样的? 069
90. 转企改制的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金如何计发? 069
91. 转企改制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哪些政策? 070
92. 事业单位改制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怎样支付? 071
93. 因改制分流内退的职工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由谁负担? 072

五、企事业单位改制中的职工权益如何维护 073

94. 企业改制中会涉及职工的哪些权益? 073
95. 改制后原企业债务由谁承担? 074
96. 企业改制应通过什么方式听取职工意见? 075
97. 哪些人可以当选为职工代表? 075
98. 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吗? 076

99. 企业不依法履行民主程序怎么办?	077
100. 企业改制中的国有资产流失有什么表现?	077
101. 什么情况下职工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怎样举报?	078
102. 职工和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怎么解决?	079
103. 职工如何申请劳动争议调解?	080
104. 职工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081
105. 企业改制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081
106. 职工打劳动争议官司需要注意什么?	082
107. 用人单位不执行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法院判决怎么办?	083
108.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工会申请法律援助?	083
109. “12351” 职工维权热线可以为职工提供哪些帮助?	084

六、文书与图示

086

× × × × 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086
× × 市《再就业优惠证》申请表	094
× × 市法律援助申请表	095
× × 市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退工名册	096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业务流程图	097
劳动争议仲裁流程图	098

七、关联法律法规政策索引

099

后 记

102

一、企事业单位改制中的关键词

1. 什么是企事业单位？

顾名思义，企事业单位就是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简称。

企业单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核算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其特点是自负盈亏，承担独立的民事责任。所谓“自负盈亏”意即：自己承担亏损与盈利的后果，有一定的自主权。企业单位分为国企和私企。国企就是属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私企就是属个人所有的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一般情况下国家会对这些事业单位予以财政补助。分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如学校等）、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如医院等）以及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即国家不拨款的事业单位。

→政策链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



小贴士

事业单位中直接包含有一些行政管理机构的成分，他们并不是以营利为目的，而是具有某些国家分支机构的色彩，并承担着相应的管理职能。同时，事业单位也不属于政府机构。一般是由国家设置的履行管理或社会服务等职能的公益性机构，与政府机构的公务员并不一样。

2. 什么是企事业单位改制?

企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企业单位改制和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两种形式。

企业单位改制是通常所说的结束“企业办社会”时代,让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把职工由企业人变成社会人的过程。是国家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效益,对国有或集体企业实施的改造行为。一般指国有或集体企业通过重组、合资、转让等行为,改变企业原有的资本组成、组织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企业改制模式可以分为整体改制和部分改制。整体改制是以企业整体改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部分改制是企业以部分资产进行重组,原企业继续保留。

而事业单位改制的方向,是要建立一个能够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满足公共服务需要、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现代事业组织体系。比如:事业单位可以转企改制、可以改为民办非企业或歇业清算等。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既要因事制宜,又要大胆创新;既要有利于经济发展,又要有利于社会稳定;既要切实维护好职工利益,又要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既要调动在职职工的积极性,又要妥善安置好分流人员、离退休人员的生活;既要统筹兼顾、认真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相关政策,又要稳步推进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事业单位改制中的国有资产转让,应该参照国务院财政部、国资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办理,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政策链接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小贴士

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企业改制的重头戏。国有企业改制需要妥善解决企业资产重组、职工安置等一系列问题，关系到改制企业全体职工的切身利益。

3. 什么是内退？

内退全称内部休养、内部退养或是离岗休养。是指没有真正办理退休手续，而在单位内部运作中的一种近似享受退休待遇的办法，是单位对内部情况特殊人员的一种安排。办理内退的人员可不在单位相应岗位工作，但仍可按月从单位领取一定数额的内退费，这些人员的社会保险不能中断，由单位继续在社保中心缴纳，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再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实际上是一种既保留劳动关系又解决无须安排在岗的办法。

→法条链接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

小贴士

内退待遇主要体现在内退而不变更职工在岗身份，不享受一次性安置补助费待遇，内退期间由单位发给生活费，已经在改制前办理内退的，其生活费、养老金自改制后新企业成立时起，为其发放生活费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什么叫身份置换金？

身份置换金是在企业改制中出现的，全称“终止劳动合同身份置换补偿金”。事业单位在转企改制中也借用此概念和做法。

国企改制的情况是：企业改制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将终止，改制后的员工身份随之变化，由原来的国有职工身份置换为合同制员工，置换身份时企业将会给职工一定的补偿金。补偿金可作为员工个人股份加入该职工的新企业，然后由新企业与员工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如果员工不愿意在改制后的新企业工作，或者改制后不再被新企业聘用，可领取补偿金另谋出路。

事业单位在转企改制中出现的身份置换金的计算与国企改制中的做法基本相同。计算是按照职工实际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职工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经济补偿作为身份置换金。

→政策链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小贴士

国企改制简单概括起来就是两个“置换”。一是产权置换，二是职工身份置换。改制企业的在岗职工，必须将原享有的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转换为非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同时得到适当的经济补偿，并重新与改制后的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另外，对原非在岗职工的医疗、失业和退休养老保险也必须依法进行安排。

现实生活中，有一部分人对身份置换金和经济补偿金的概念以及两者区别产生误解，有些人干脆认为两者是一回事，导致企事业单位在改制过程中产生了一些不必要的纷争。国家没有法律、法规对身份置换金进行规范，关于身份置换金只散见于国家、地方一些指导性政策和文件，无强制性规定。

5. 什么是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是指因用人单位的原因或者用人单位非过失性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时，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的

补偿。其主要是对劳动者暂时失去工作后，为维持其基本生活而给予的一种经济补助。

经济补偿，一般根据职工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和工资标准来计算。公式为：经济补偿金 = 工作年限 × 月工资。工作年限的计算标准是：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工资标准支付。月工资的计算标准是：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本人月平均工资，工资计算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比如职工王某在改制企业连续工作10年后解除劳动合同，他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是3500元，他应得到的经济补偿金是： $10 \times 3500 = 35000$ 元。

→法条链接

《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小贴士

劳动者的以下劳动收入不列入经济补偿金基数的范围：

- (1) 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如丧葬抚恤救济费、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生育补贴等；
- (2) 劳动保护费用，如工作服、解毒剂、清凉饮料费用等；
- (3) 按规定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收入，如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中华技能大奖等，以及稿费、讲课费、翻译费等。

6. 什么是买断工龄？

“买断工龄”，即参照员工在企业的工作年限、工资水平、工作岗位等条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经企业与员工双方协商，报有关部门批准，由企业一次性支付给员工一定数额的货币，从而解除企业和富余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把员工推向社会的一种形式。

改革开放初期很多国有企业采取了“买断工龄”的办法安置富余员工也只是权宜之计。“买断工龄”是建立在国有企业员工“终身制”，且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建立的基础之上，企业支付给员工“买断工龄”的货币，应该视为企业解除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后企业支付给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小贴士

“买断工龄”是民间通俗的说法，没有政策与法律规定，《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就是给“买断工龄”提供的法律依据，其补偿标准也就是“买断工龄”的标准。

7. 什么是企业并轨？

“企业并轨”是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并轨的简称。主要内容是：停止执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企业按规定关闭再就业服务中心，今后企业新裁减人员将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直接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政策链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



小贴士

为解决下岗职工较为集中的问题，国家建立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在失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后，国家为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决定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障制度并轨。并轨后，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再就业之前由失业保障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

8. 什么是国有资本退出？

国有资本退出，是指国有资本以货币资本形式从一些产业和企业向另一些企业、产业集中和集聚的过程。国有资本退出是在经济转轨时期，根据市场效率和增值原则，将国有资本从略有垄断优势或丧失竞争优势的领域，流向其他领域的过程。它是搞活国有经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的有效途径。

→政策链接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小贴士

国有企业改革或者国有资本“逐步从竞争性行业退出”必须解决好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建立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二是建立企业内部职工投资基金和社会投资基金，分别代表职工和基金投资人行使投资主体责任；三是加强政府的监管与政策引导功能，退出并不意味着放弃，要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鼓励跨国资本进入竞争性行业，保持相对独立的工业体系；四是建立相对合理与公平的企业内部保障体系，并逐步向社会保障与保险过渡。

9. 什么叫企业股份制改造?

企业股份制改造是国有企业改制的一种方式。它是指将单一所有制形式的国有企业改造为混合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改造后的企业可以是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中外合资等多种形式。企业所有制形式改变后,其经营模式也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生相应变化。

→政策链接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第四部分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二十四条

小贴士

在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里,职工兼具劳动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非系单纯的雇佣关系。政府部门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建立和完善下岗失业救济机制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机制,充分保障职工的利益,制定合理的工资标准,限制企业的绝对权力,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

10. 什么叫政策性破产?

政策性破产是指在实施国有企业破产中,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为依据,由政府主导、法院实施的有计划有步骤的破产行为。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宣告破产:一是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二是整顿时期,企业或者是不执行和解协议,或者是财产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申请终结整顿的,或者是人民法院受理被立案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非正式压价出售财产,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放弃自己的

债权的；三是整顿期满，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我国的破产法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不适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破产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法律行为，它直接涉及企业全体职工的经济利益，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政策链接

《国务院关于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小贴士

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企业3年脱困，国家从1994年开始实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政策性破产由此而生。国有困难企业通过政策性破产平稳退出市场，使国有企业的结构得到优化。政策性破产可以说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的情况下，解决国有困难企业退出市场的一项成功的制度创新。随着《企业破产法》的实施，国有企业已经停止实施政策性破产，全面转向依法破产。

11. 什么是“三类资产”？

企业的“三类资产”是指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非主业资产指按照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和专业化分工原则，需要分离的辅业资产、后勤服务单位的资产以及与主业关联不大的其他资产；闲置资产指闲置一年以上的企业资产；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指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一定获利能力，并用于抵偿职工安置等费用部分的资产。根据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文件的要求，国有大中型企业应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结构调整的需要，以精干主业、减员增效、安置富余人员为目标，从本企业实际出发，合理界定“三类资产”的范围。